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廖翠純
代　理　人　洪綠鴻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廖翠純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

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自民國113年7月22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現於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擔任廚工，平均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1萬9,608元，並自114年12月起開始領取勞保老人年金每月1萬3,727元，及自113年8月起開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每月8,329元。債務人現每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另就債務人配偶入住常照中心之每月費用3萬6,150元，由債務人支出扶養費4,387元（經扣除債務人配偶領取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每月8,329元及國民老年年金每月1,502元，再依債務人扶養比例為6分之1計算）。債務人前已將名下普通重型機車、存款、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用以清償對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所負債務53萬3,212元，現無能力再償還任何款項。債務人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請求裁定准予債務人免責等語。

三、本件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債權人陳述意見如下：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自債務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僅受清償53萬3,212元，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

免責之事由等語。

四、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113年1月3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7月2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在案。於清算程序中，債務人之財產確定為普通重型機車1輛、存款1,708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14萬4,968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38萬1,024元，業經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及由本院發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契約，並分配完畢，由債權人獲分配53萬3,212元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14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已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卷宗核閱屬實。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已如前述。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即113年7月22日）後，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1月31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債務人自113年7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為2萬7,937元（含薪資收入1萬9,608元、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8,329元），另自114年12月起每月收入為4萬1,664元（含薪資收入1萬9,608元、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8,329元、勞保老人年金1萬3,727元）。債務人主張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每月1萬8,618元，未逾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即1萬8,618元，另支出配偶扶養費每月4,387元，亦未逾債務人配偶入住常照中心之費用，經扣除債務人配偶領取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及國民老年年金後，再依債務人扶養比例計算所得之數額，均屬可採。是以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自113年7月22日起每月可處分餘額為4,932元（計算式：27,937－18,618－4,387＝4,932），自114年12月起每月可處分餘額為1萬8,659元（計算式：41,664－18,618－4,387＝18,659），應審究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情形。依債務人陳報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總額為任職於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之薪資所得35萬6,680元，及於喜來麗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360元，合計35萬7,040元，尚不足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40萬9,824元【計算式：17,076×24＝409,824】，且債權人已獲分配高達53萬3,212元，故本件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事由。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經本院函詢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債權人雖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

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豔秋